

#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章程

2010年3月7日三月份長老傳道執事會議通過施行

## ◆◆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教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南京東路禮拜堂（以下簡稱本堂）。

第二條：本堂為依法設立的財團法人，以使信徒獲得靈性長進及廣傳耶穌基督救世福音，並推動社會福利及公益事業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堂依財團法人組織及捐助章程組成董事會，董事必須切結願意無條件遵照本堂長老傳道執事會議決議，並依法定程序處理有關財產事宜。

第四條：本堂會址設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0 號。

## ◆◆第二章 簡 史

第五條：本堂簡史如下：

台灣光復之初，少數大陸來台基督徒因不諳台語，於 1945 年起借用許昌街青年會舉行國語禮拜，此即台北地方教會之肇始。同年年底成立青年主日學，學生有吳勇夫婦等七人；原來之國語禮拜則移往當年的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聚會。青年主日學每週日上午九時仍留在青年會舉行，十時半轉往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參與各樣服事。青年主日學旋因人數增多，易名為「基督徒青年團契」。1946 年復活節，同工鑒於信徒日增，經全體團契肢體通過，在青年會正式成立主日禮拜，同時停止前往中山南路國語禮拜堂服事。

台北地方教會熱心福音事工，教會增長迅速，於 1953 年成立南京東路禮拜堂，相繼有其他禮拜堂及各堂植堂事工，使原來的一堂會拓展成為許多堂會。基督徒地方教會雖然各堂行政、財政自主，但共守同一地方教會路線，並成立「中華基督徒地方教會聯合差傳協會」，持續推動差傳事工。

### ◆◆第三章 信仰及立場

第六條：本堂信仰如下：

一、信全部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是教會及信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。

二、信神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。

三、信聖父是全能的神，是創造的主。

四、信聖子是耶穌基督兼有真實的神人二性，因聖靈懷孕，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，死於十字架，為世人的贖罪祭，死後第三日由死裡復活，升天坐在神的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，將來必定再來，叫信的人復活得生，不信的復活定罪，祂的國度無窮無盡。

五、信聖靈已降臨，進入、居住並運行在信徒心中，作成重生工作，又使信徒進入真理，得著能力，過得勝的生活，並隨己意賜信徒各樣恩賜服事主。

六、信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，後因悖逆而墮落，罪與死臨到世人身上，不只身體死亡，而且靈魂滅亡，與神隔絕。罪人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，憑耶穌的血，也因著信，所以信的人得永生，是神所賜，並不是靠著人的行為。

七、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由一切重生得救的人所組成，教會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，廣傳福音，直到地極，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。

第七條：地方性教會和長老治會係聖經中的教導，也是聖經中的榜樣；本堂遵行地方教會路線，並採行長老治會，而非牧師治會。

第八條：本堂相信聖靈的工作絕不會違背聖經的原則，接受聖經中有關聖靈的一切教導；信服聖靈的引導和充滿，但不接受任何超越聖經立場的經歷、領受或教導。

第九條：本堂非政治團體，亦不作政治工具。但信徒個人可有不同之政治主張，亦可參與政治活動。

第十條：本堂洗禮方式採用浸水禮，但信徒如因病重或其他特殊原因也可採用點水方式。凡心裡相信、口裡承認耶穌為其個人救主者，就可以領受洗禮；參加教會信仰講座能幫助信徒明白聖經，但並非接受洗禮之條件。嬰兒因無表示信仰能力，本堂不為嬰兒施洗。

第十一條：本堂的聖餐擘餅禮儀，凡受過洗禮者都可領受；但信徒如因犯罪尚未悔改，應暫時停止其領受。

#### ◆◆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

第十二條：會友

凡信奉耶穌基督為救主、願本聖經教訓建立地方教會、以基督為教會之元首、以聖經為行事為人最高準則之基督徒，經常參與本堂主日禮拜者，得為本堂會友。

第十三條：同工

一、凡會友在本堂分擔事工責任者稱為同工，同工均為無給職。同工基於信仰甘心樂意服事神，與本堂沒有從屬或勞僱關係。

二、同工分為專職同工和非專職同工，專職同工應委身於所承接之事奉，並按實際需要授予適當職銜。

三、專職同工之任免，由長老會議決定，並提送長老傳道執事會議備查。專職同工年滿 65 歲，必須退職。

四、專職同工有養生需要者，在認知非勞僱對價性質前提下，得給予適當之供給。

#### 第十四條：長老、長老會議、長老傳道會議

- 一、長老係同工在事奉期間顯出合乎聖經長老之條件，經長老傳道執事會議認定，由眾長老按立之。
- 二、長老人數應有三人以上，其中一人為負責長老，負責召集相關會議並擔任主席，會議性質係屬合議制。
- 三、長老傳道會議應按月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長老會議視需要召開，當多禱告尋求神旨意，並採共識決。
- 四、長老為終身職份，但滿 65 歲後僅保留其身份，不應再參與教會之治理。

#### 第十五條：傳道、牧養會議

- 一、傳道同工之任免，由長老會議決定，並提送長老傳道執事會議備查。
- 二、傳道同工應清楚神的呼召，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；並應認知係主僕身份，深信神必負責供應其需要。
- 三、傳道同工應出席每週召開之牧養會議。

#### 第十六條：執事、部組會議

- 一、執事係同工在事奉期間顯出合乎聖經執事之條件，由長老、傳道提名並經長老傳道會議通過後任職。
- 二、執事每任為期三年，任期屆滿自動退職。退職滿一年後，仍可再度當職。執事退任人數，每年以不超過執事總數三分之一為宜。
- 三、執事應邀約同工建立事工團隊，並視主責事工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部組會議。

#### 第十七條：長老傳道執事會議

- 一、長老傳道執事會議是本堂行政最高機關，有關本堂之人事、財物、

預算、決算等事項，均應經長老傳道執事會議通過才能生效。

二、長老傳道執事會議應定期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原則採多數決，重大事項不可輕易表決，當多有禱告，一同尋求神旨意。

三、長老傳道執事會議下應分設部組，承擔各項經常性事工，並得視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
## ◆◆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八條：於政府公告「傳教機構僱用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」之生效日前，已在本堂任職之專職同工，得選擇自行重申確認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並為相關切結，以免疑義。

第十九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應遵循慣例或相關法令規定，必要時並提經長老傳道執事會議通過。

第二十條：本章程經長老傳道執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